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照第 9.3.2 条和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和第 9.8.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结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六）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18 号公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018 号公告。

二、 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政旦志远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其相关《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342.34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334.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2.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69.49 万元。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预付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投资款本金及投资收益共 11,345.04 万元已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全部收回，公司年审机构并对此予以了核查。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